罪犯陈中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2号

　　罪犯陈中华，男,1984年1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(2009)南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中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2日送至我狱服刑改造。因遗漏罪，被押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中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5000元。与前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5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中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月25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5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因罪犯陈中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

(2020)闽08刑更39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中华伙同他人于2004年12月至2009年3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陈中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1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91分，合计考核分384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5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51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7.6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中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